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志高机械”）的保荐机构，负责志高机械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志高机械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华明	联系电话： 021-2315 3684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楠栋	联系电话： 021-2315 7597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修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对账单，查看募投项目进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及时审阅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情况等。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本督导期内是否受到的监管措施事项；本持续督导内，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
5、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机构就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风险事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等进行现场核查。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2026 年 6 月，公司存在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50）中“会议审议事项”内容不准确，《授权委托书》内容不准确的情况。	2026 年 6 月 5 日，公司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更正。保荐机构督促公司进行人员培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避免再次出现披露内容不准确的情况。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截至 2025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股东相关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或不履行承诺等情况。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华明

陈华明

胡楠栋

胡楠栋

